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暨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原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7亿元收购中医药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持有中医药70%股权,对应转让价款1.89亿元。公司将首笔支付康缘集团60%即1.134亿元,剩余40%即0.756亿元将于中医药对应管线药品取得上市许可后分期支付。南京康竹(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中医药30%股权,对应转让价款0.81亿元,公司将一次性支付,南京康竹取得转让价款扣除应缴纳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全部用于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我公司股份,该股份在中医药对应管线药品取得上市许可后分期解除限售。

二、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
(一)交易方案——股权结构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减少前期资金支付,经公司与标的公司原股东协商,对南京康竹股权对价款的支付期限做出调整:
公司将自有资金2.7亿元收购中医药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持有中医药70%股权,对应转让价款1.89亿元。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将总价款的60%支付给康缘集团即1.134亿元,剩余40%即0.756亿元将于中医药对应管线药品取得上市许可后分期支付。

南京康竹持有中医药30%股权,对应转让价款0.81亿元。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将总价款的60%支付给南京康竹即0.486亿元,南京康竹取得转让价款并扣除应缴纳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全部用于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我公司股份,该股份在中医药对应管线药品取得上市许可后分期解除限售;剩余40%即0.324亿元,将于中医药对应管线药品取得上市许可后分期支付。

(二)交易方案——债务处理部分
康缘集团前期对标的资产投入资本金0.665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康缘集团累计向标的资产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合计4.79亿元,两项金额合计5.45亿元。

进度,说明标的资产研发进度是否明显落后于同行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GGF)三靶点项目可比研发项目及进度如下所示:

公司	药物名称	适应症	国内	国外	药品类型
上海	Remanade	T2DM、超重症糖尿病	III期临床	III期临床	化药
上海	沐宁10注射液	T2DM、超重症糖尿病	III期临床	/	生物制品
中国医药	ZX201 注射液	T2DM、超重症糖尿病	I期临床	/	生物制品
黎明生物	UR1251注射液	T2DM、超重症糖尿病	I期临床	/	化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GGF)三靶点已完成I期临床全部剂量组给药,结果显示安全耐受,受试者体重显著降低,现已启动II期临床,在国内外生物制品可比管线中进度并未明显落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GF)双靶点项目可比研发项目及进度如下所示:

公司	药物名称	适应症	国内	国外	药品类型
礼来	Tropatepide	2型糖尿病(T2DM)	上市	上市	化药
		糖尿病肾病	上市	上市	
		T2DM 合并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III期临床	III期临床	
		合并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慢性心力衰竭	III期临床	III期临床	
礼来	Tropatepide	中度至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	III期临床	III期临床	化药
		中度至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心力衰竭	III期临床	III期临床	
		中度至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心力衰竭+心力衰竭	III期临床	III期临床	
		中度至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心力衰竭+心力衰竭+心力衰竭	III期临床	III期临床	

(GGF)双靶点项目在国内外皆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但标的公司的(GGF)双靶点项目系全球唯一获批临床的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表达的生物制品,I期临床数据符合预期,安全性、耐受性显著,其胃肠道不良反应,以及其他不良反应较小,并且不随剂量的升高加剧,而胃肠道事件系其他同类竞品临床中最常见的不良反应。因此虽然该项目临床进度落后于可比管线,但其具有显著的差异化特点,将有助于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推广。

2. 结合未来市场竞争和政策风险等,进一步说明相关产品未来市场空间是否受到挤压,产品及商业化是否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市场前景
近年来,明显减轻体重药物陆续上市,GLP-1热度不断提升。随着诺和诺德司美格鲁肽以及礼来GLP-1/GIPR双靶点药物替尔泊肽上市,销售增长迅速,GLP-1市场不断扩容。根据辉瑞测算,GLP-1药物2030年市场规模可达900亿美元。根据普若斯特力文预测,2030年全球GLP-1激动剂市场规模将达到1,150亿美元(2023-2030E CAGR=14.3%),多款药物市场规模将达到2,290亿美元(2023-2030E CAGR=12.6%)。

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展示,中国的超重及肥胖药物市场规模预期将由2022年的人人民币13亿元扩大至2032年的人人民币47.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3.7%。其中,预期GLP-1的增长将较其他药物类别更为迅猛,预计市场规模将由2023年的人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2032年的人人民币45.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9.22%。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展示,中国II型糖尿病药物市场预期将由2022年的人人民币534亿元增长至2032年的人人民币1,09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5%。GLP-1RA已在国际市场上取得显著认可,市场份额超过胰岛素,成为2023年全球应用最广泛的II型糖尿病治疗药物。GLP-1RA在中国也显示出巨大潜力,灼识咨询数据展示,中国II型糖尿病药物市场中GLP-1RA的市场规模由2018年的人人民币7.7亿美元扩大至2022年的人人民币6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9.7%,预计到2032年将增长至人人民币66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7.1%。标的公司相关产品所处市场空间巨大。

(二)产品及商业化
标的公司相关在研管线所用靶点较为成熟,其中(GGF)双靶点项目已有同类型产品获批上市,(GGGF)三靶点项目在国内已有同类型产品进入临床III期,以上述靶点管线已体现出较强的成药性。同时,随着相关领域在研管线越来越多,相关审评机构可能会进一步升级该领域创新药上市门槛及标准,使一些临床效果或安全性不佳的产品无法顺利获批上市。

为了在GLP-1类药物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引入了全新分子设计,通过多靶点协同作用提升降糖减重效果,且产品为全天然氨基酸,系化学修饰的生物大分子,完全体内代谢。目前标的公司的(GGGF)三靶点项目已完成I期临床全部剂量组给药,结果显示安全耐受,受试者体重显著降低,现已启动II期临床,(GGF)双靶点项目I期临床数据符合预期,其安全性、耐受性显著,临床效果已得到了进一步的验证。

在商业化推广方面,上市公司在医药领域深耕多年,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销售体系,可以助力标的公司产品药品商业化推广。同时上市公司前已覆盖省级中心医院7,000余家,可以使标的公司产品更好的触达各终端医院及对应科室。同时,公司在创新药推广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针对新获批药物有完善的市场推广策略,公司坚持学术引领,丰富高质量循证学术证据和指南推荐,打造高质量学术推广体系,能够帮新获批快速确立临床地位,完成市场布局,开发市场终端,打开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上述产品管线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空间,(GGGF)三靶点项目目前可比在研管线相对较少,(GGF)双靶点项目虽然可比在研管线较多且已有上市产品,但标的公司的该产品系全球唯一获批的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表达的生物制品,安全性和临床效果已得到了初步的验证。未来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的商业化推广能力和新药推广经验,帮助标的公司产品进行有效的市场拓展,抢占市场份额。因此标的公司产品上市及商业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关于本次交易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价格2.7亿元,公司后续仍需继续投入研发资金约4亿元,且标的资产存在对康缘集团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4.79亿元。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生物创新药的研发,而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中药产品,协同效应并不明显。

请公司:(1)结合有关借款的时间、期限、利率等具体安排,未来还款约定和标的资产资金来源等,以及康缘集团对标的资产其他投资情况,补充说明康缘集团在本次交易后的投资成本回收情况;(2)结合康缘集团前期投资目的和本次退出原因,补充说明公司未来对中医药的研发支出、资本性支出、债务偿还等进行持续大额投入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3)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人员、技术等资源储备和现有经验,以及在本次不具有协同效应且标的资产未来研发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补充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必要性。

回复:
(一)结合有关借款的时间、期限、利率等具体安排,未来还款约定和标的资产资金来源等,以及康缘集团对标的资产其他投资情况,补充说明康缘集团在本次交易后的投资成本回收情况

1. 康缘集团对标的资产的投资情况
康缘集团前期对标的资产的投资共分为两部分,包括股权投资及向标的资产提供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康缘集团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投资
2014年3月,康缘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康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誉医药”)与美国籍自然人ZHANG YI(以下简称“张怡”)博士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江苏康缘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营企业投资总额为2.23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0万元,其中康誉医药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650万元,持股比例为70%。
(2)康缘集团向标的资产提供借款
截至2024年9月30日,康缘集团于2016年至2024年期间陆续向标的资产提供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合计人民币47,861.78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余额为38,915.23万元,利息余额为8,946.55万元。

借款年度	当期借款余额	累计借款余额	当期利息余额	当期利息余额	累计利息余额
2016-2017年	5,085.97	5,085.97	4.35%	186.97	186.97
2018年	2,101.70	7,187.68	5.50%	333.7	520.67
2019年	3,049.66	10,237.33	5.56%	560.25	1,080.92
2020年	3,804.81	14,042.15	7%	844.66	1,925.58
2021年	5,743.53	19,785.68	7%	1,170.50	3,096.08
2022年	7,147.44	26,933.12	7%	1,680.13	4,746.21
2023年	8,271.21	35,204.33	7%	2,248.44	6,994.65
2024年1-9月	3,712.90	38,915.23	7%	1,931.00	8,946.55

注:1、上述借款利率依据康缘集团同期对外融资成本利率进行拟定;
2、标的公司2018年获得首个临床批件,研发投入金额逐渐加大,故标的公司自2019年起向康缘集团借款金额逐年增加。

康缘集团考虑到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故借款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还款安排,还款期限及还款资金来源。同时依据康缘集团同期对外融资成本利率,拟定借款利率处于4.35%-6.75%区间,计息方式按照实际借款金额按季度计息。

综上,上市公司获得的康缘集团股权投资,借款本金共计4,556.51亿元,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固定资产配置及日常运营,主要投入方向如下:

研发项目/技术平台	状态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hNCF)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注射液	临床III期	7,280.81
(hNCF)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注射液	临床III期	1,496.27
(GGF)双靶点长效减重降糖融合蛋白	临床III期	5,164.45
(GGF)三靶点长效减重降糖融合蛋白	临床III期	6,201.31
注射用长效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	临床I期	1,259.17
注射用单克隆抗体融合蛋白	临床I期	3,586.74
其他项目	中止	1,811.32
合计		30,421.41

注:上表内数据未经审计。
2. 康缘集团在本次交易后的投资成本回收情况
(1)股权转让款
本次交易中,康缘集团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医药70%股权,对应转让价款18,900万元。假设对赌条款全部实现,康缘集团本次交易后通过股权转让款可收到18,900万元投资款。

(2)标的资产借款及后续偿还
截至202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存在对康缘集团的借款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合计人民币47,861.78万元。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医药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经过与康缘集团进行研究协商,双方计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采用如下债务清偿方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医药将偿还康缘集团欠款的利息余额即8,946.55万元,剩余本金余额即38,915.23万元将于中医药对应管线药品取得上市许可后分期支付,但需按年偿还利息。
若任一管线研发失败,本次交易对赌条款中各管线所占权重比例对应的债务款项本金部分无需偿还。

若任一管线药品获批上市后,按五年累计销售收入的超过预期销售收入的部份,康缘集团应享受该部分的10%。若出售任一管线全部权益所得金额,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该管线对应的权重比例及其他一切中医药、上市公司对该管线的研发资金投入的部分为超额收益,康缘集团应取得该超额收益部分的50%。2024年10月1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医药新发生的对康缘集团欠款本息,同按上述方案进行处理。

假设对赌条款全部实现,标的公司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康缘集团未来可收回借款本金合计47,861.78万元。
(3)投资回报
康缘集团前期对标的资产投入资本金6,65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康缘集团于2016年至2024年期间陆续向标的资产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8,915.23万元。康缘集团于本次交易后,假设对赌条款全部实现并在标的资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的情况下,预计可收回18,900万元投资款,收回借款本金47,861.78万元,合计金额约66,761.78万元。

考虑到新药研发的初期投资风险较高,康缘集团早期进行创新药战略布局,组建研发技术团队,并在中医药至今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提供了较大支持,且康缘集团需要就中医药的管线上市进行业绩对赌,与上市公司共同承担未来标的公司的研发风险,因此康缘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未取得超额收益,上市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结合康缘集团前期投资目的和本次退出原因,补充说明公司未来对中医药的研发支出、资本性支出、债务偿还等进行持续大额投入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1. 康缘集团前期投资的目的
康缘集团前期投资的目的系看好创新生物药在中国乃至全球市场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和较高的市场价值。通过与科学家团队合资合作的方式,以标的资产为平台培育创新药研发技术团队,搭建创新药的研发技术平台,积极布局创新药研发管线,通过不断探索和研发,聚焦神经系统疾病领域和代谢性疾病领域,通过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创新生物药的上市和商业落地。

2. 康缘集团本次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康缘集团融资渠道单一且融资成本高,无法向标的公司提供稳定的研发资金支持,不利于标的公司研发优势的推进
康缘集团为非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康缘集团自2011年出资设立标的公司后持续不断地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以支持标的公司的运营及研发投入,但受限于康缘集团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高,未来无法持续向标的公司提供稳定的研发资金支持,不利于标的公司药物研发的快速推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丰富的融资渠道及稳定的现金流优势,在保持目前研发优势的基础上,及时获得研发所需的资金支持,凭借上市公司平台、资源、资金及销售渠道的赋能,来加快推进研发成果产业化,加速产品商业化落地。

(2)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增加了新的创新药研发平台,对上市公司完善产品布局有着重要战略意义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线聚焦呼吸与感染疾病、妇科疾病、心脑血管疾病、骨伤科疾病等优势领域,积极布局化学药、生物药等领域,持续推动新产品研发。标的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技术团队,多个具有创新性、独有性的研发技术平台,可支持创新生物药全流程自主开发,聚焦神经系统疾病领域和代谢性疾病领域,多个产品管线商业化前景广阔,未来有较大增长潜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创新药研发平台,与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实现互补,对上市公司完善产品布局,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可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战略意义,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需要。

3. 上市公司未来对中医药的持续大额投入存在合理性及审慎性
(1)创新药研发投入大符合行业惯例
预计中医药四条核心管线研发投入临床资金仍约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技术平台	预计后续临床资金投入(亿元)
(hNCF)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注射液	1.45
(hNCF)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注射液	0.25
(GGF)双靶点长效减重降糖融合蛋白	1.10
(GGF)三靶点长效减重降糖融合蛋白	1.10
合计	3.95

创新药行业具有投入高、高技术壁垒、高风险的特性,对生产制备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有较高要求,因此新药研发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才,并经过较长研发周期才有机会成功研发一款药物。标的公司作为一家坚持研发投入的创新型制药企业,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属于创新药行业正常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上市公司大力支持中医药创新药研发,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快切入新产品领域,实现战略目标
上市公司通过大力支持中医药创新药研发,可以进一步提升生物药领域的研发实力,丰富在生物药领域的管线数量,开发新的疾病治疗领域以满足未被满足的重大临床需求,构建中、化药和生物药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布局,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快切入新产品领域,实现战略目标。

上市公司具备对标的公司持续投入的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拥有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丰富的销售渠道和充裕的资金,可凭借平台、资源及销售渠道优势的公司进行持续赋能,为标的公司持续提供研发所需的资金支持,加快推进研发成果产业化,加速产品商业化落地。

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内控控制体系保障资金使用的高效利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及运营,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稳定的科研管理体系和规范化运作模式,从而确保上市公司资源资金被妥善及高效地利用。

4. 本次交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1)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标的公司展开评估工作,确保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相关意见。

(2)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补偿承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方案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补偿方为康缘集团及南京康竹。若未按照相应承诺条款的约定实现药品上市,业绩补偿方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3)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中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中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委员肖伟先生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中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委员肖伟先生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中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殷世华先生、姜林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履行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创新生物药的研发,其是形成新生产力的重要领域,也是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升级发展的重要引擎,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布局生物药的战略发展方向。

通过本次交易,能够使上市公司加快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更好的推进上市公司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实现与中医药的优势互补和产业协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从康缘集团的投资回报角度,康缘集团在在对标的资产投资中未取得超额收益。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人员、技术等资源储备和现有经验,以及在不具有明显协同效应且标的资产未来研发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补充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必要性

1.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生物药市场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生物创新药的研发具有较高技术壁垒与人才壁垒,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丰富在生物药领域的管线数量,开发新的疾病治疗领域以满足未被满足的重大临床需求,如视神经损伤修复领域,存在着巨大的临床需求和市场空间,但目前市场上的药物治疗以眼压控制、消炎为主,尚无针对性的修复药物。标的公司的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NGF)类药物可以有效填补上述空白,满足未被满足的重大临床需求。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打造研发进度梯次有序、市场覆盖面更广且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产品组合,构建中、化药和生物药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布局,不仅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而且能够进一步满足中国乃至全球市场对新药、新手术疗手段的需求。

2. 本次交易有助于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升级发展
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南海主持召开第二次中央政治局学习首次全面系统阐释了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概念和本质内涵,并就如何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提出明确指引。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同时要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集群。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创新生物药的研发,其是形成新生产力的重要领域,也是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升级发展的重要引擎,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布局生物药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能够使上市公司加快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更好的推进上市公司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实现与标的公司的优势互补和产业协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发挥在市场推广、销售、研发、生产等方面资源储备和现有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协同效应
虽然上市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中药新药产品,与中医药所研发的创新生物药产品在药品类型上存在一定差异,但上市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销售体系,已覆盖省级医院7,000余家,且拥有高质量学术推广体系。未来标的公司创新药上市后,通过上市公司销售渠道及创新药推广的丰富经验,能够助力新获批药物快速建立市场地位,完成市场布局。

(2)研发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在生产管理及质量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注射剂生产制造能力和精益化生产经验,能为生物药预充针、注射笔的规模化提供生产和质量保障。因此,上市公司可以为标的公司产品进入临床III期和商业化大规模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结合资源储备与现有经验,能够支持标的公司新药上市和商业落地。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关于标的资产估值合理性。标的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8亿元,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为2.72亿元,评估增值6.30亿元,主要为无形资产增值,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同时,公司以A股主要从事生物大分子创新药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行业市盈率倍数比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历史沿革情况,包括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历次股权转让时点及交易作价;(2)无形资产评估详细过程,包括上市后收入、利润、期间费用预测情况,结合关键参数选取说明本次估值合理性;(3)可比公司多为存在核心品种已上市或研发接近完成情形,说明选取的可比公司与标的资产是否真正具备可比性,以及流动性折扣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4)结合问题一中有关产品研发上市及商业化的不确定性,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

回复:
(一)标的资产历史沿革情况,包括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历次股权转让时点及交易作价
1. 中医药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
(1)2011年3月,江苏中医药设立
2011年3月3日,康缘集团控股子公司康誉医药与张怡博士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江苏中医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营企业投资总额为2.23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0万元,其中,康誉医药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650万元,占70%,张怡以“基因工程研发和哺乳动物细胞培养技术”平台单元克隆抗体生物靶标药专用技术”评估作价出资人民币2,850万元,占30%。张怡用于出资的专用技术已经南京中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评估报告(宁信评报字[2011]001号),评估价值为1,125.23万元。

上述出资事项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江苏中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投外管[2011]77号)及南京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5736号)同意。

至2011年3月30日,中医药实缴资本人民币9,500万元整已完成实缴,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6,650万元,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出资人民币2,850万元。上述实缴情况已由南京中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南中会验字[2011]A054号)确认。

2011年3月30日,中医药于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誉医药	6,650	6,650	70%
2	张怡	2,850	2,850	30%
	合计	9,500	9,500	100%

(2)2018年6月,中医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经中医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康誉医药与康缘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中医药70%股权全部转让给康缘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650万元。

2018年8月27日,中医药就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缘集团	6,650	6,650	70%
2	张怡	2,850	2,850	30%
	合计	9,500	9,500	100%

(3)2024年10月,中医药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前,张怡为履行与康缘集团在中医药设立时的约定,基于其负责组建并完善研发团队义务,同意向核心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南京康竹因此设立,作为中医药研发团队及核心团队之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联合创始人均为中医药的管理层及核心科学家团队。为便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后续管理及本次交易约定对赌事项的实际情况,各方同意由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康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南京康竹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康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康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0	普通合伙人
2	张怡(Yi Zhang)	货币	4.70	47	有限合伙人
3	陈海勇	货币	1.00	10	有限合伙人
4	陈海勇	货币	1.00	10	有限合伙人
5	刘文强	货币	0.80	8	有限合伙人
6	Jianjun Yang	货币	0.5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2024年5月,经中医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怡与上述持股平台南京康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中医药30%股权以零对价全部转让给南京康竹。本次股权转让涉税事宜已办结。

南京康竹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康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20%的出资份额,其中19.9%的出资份额及相应的权益,作为中医药未来在后续研发、临床、商业化阶段引入的核心人员和管理层的股权激励及现金奖励的来源。

2024年10月17日,中医药就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缘集团	6,650	6,650	70%
2	南京医药	2,850	2,850	30%
	合计	9,500	9,500	100%

中医药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次交易前,中医药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 中医药历次变更完成后至本次交易前,中医药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 中医药历次变更完成后至本次交易前,中医药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中医药成立至今共存在三次股权转让,如下表所示:

转让序号	转让方式	受让方	转让时点	交易价格
第一次股权转让	康誉医药(康缘集团子公司)	康缘集团	2018.06	平价转让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怡 (南京康竹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持股平台)	康缘集团 (南京康竹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持股平台)	2024.10	零对价转让

以上两次股权转让